

淡江大學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83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87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審查與推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符合本校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系提出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對研究進行形式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一、研究：

(一)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

(二)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

(四)如升等代表作以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送審者，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提報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分數之平均值80分以上，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提報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分數之平均值80分以上，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如系主任提出升等申請，則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等時應在本系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審查後一週內通知申請人。通過審查者，由本會召集人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之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復。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